

## 申請使用保護用具手續

如球員於場上需要使用其他保護用具，如保護面具、眼鏡等，必須於賽前 7 天去信秘書處，申請及提交有關樣板。有需要的運動員可循下列程序取得批准：

1. 運動員須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由醫生證明已經專業診斷運動員有必要性配戴此保護用具作賽，有關保護用具對所有在場參賽者是安全的。
2. 經學校審查後，向聯會作出正式書面申請。
3. 聯會接獲申請後，將邀請足球管理委員會代表、足球裁判召集人、足總代表及有關負責老師進行商討及審查工作。
4. 若各方面原則同意接納申請，聯會將知會賽事裁判及其對手隊伍有關 安排。
5. 當場裁判將進行專業裁決以確實該保護用具適合配戴作賽，最後裁決由當場裁判作實。